附件5

消防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单位： 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消防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湖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湖南省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区消防救援机构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下列要求行使消防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行政区域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行政处罚权。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按许可事项的法定程序和制度，统一使用委托单位的印章和文书，在委托范围内以区消防救援机构名义行使城镇居民住宅区消防安全行政处罚权。

三、委托执法职责

（一）委托单位职责。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因违法导致案件错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偿；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开展相应的执法业务技能培训；

5．委托单位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6．委托单位将部分行政执法权委托给受委托单位后，委托单位应当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委托行政执法职责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

（二）受委托单位职责。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每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本月委托行政执法报表，定期汇报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

8．24小时内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乱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到期之后(到期前30天)由委托单位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

1. 其他事项

1.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两份送区政府法制机构和市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2.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机关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受委托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